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少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900號、第259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少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「沒收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以下更正部分外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行所載「蒐證照片3張」更正為「蒐證照片4張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少翔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上開所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2罪）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自有可責；兼衡其年紀、素行（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方法及犯罪所生侵害、所竊物品種類及價值；暨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小康）、職業（清潔工）、學歷（高職畢業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；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

01 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
02 物，均係屬於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3 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4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06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李文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表
25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與宣告刑	沒收
1	附件犯罪事實 一(一)	張少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 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威士忌1瓶
2	附件犯罪事實 一(二)	張少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 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	金莎巧克力2 條、高粱酒1瓶

01

	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--	-----------	--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25900號

05 113年度偵字第25903號

06 被 告 張少翔 男 41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08 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
09 押 中)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張少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
15 犯行：

16 (一)於民國113年7月31日5時24分許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7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18 統一超商善良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威士忌1瓶(價值新臺
19 幣【下同】270元)，得手後逕自走進超商之廁所，逕自飲用
20 完畢，並將空瓶丟在上址廁所垃圾桶，嗣經店員發覺飲畢之
21 空瓶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2 (二)於113年8月5日11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
23 一超商善成門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24 意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之金莎巧克力2條、高粱酒1瓶，
25 共計143元，得手後離去現場。嗣經店員盤點貨架上之商
26 品，發覺數量不符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
27 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統一超商善良門市店長劉俊良委由陳宣雯訴由臺南市政
29 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；劉俊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30 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一、(一)，業據被告張少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宣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蒐證照片3張、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10張附卷可稽。上開犯罪事實一、(二)，業據被告張少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俊良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犯罪事實已臻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編號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所竊酒類及食品，均已分別食用及飲用完畢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應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翁 逸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丁 銘 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